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61010003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华泽钴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由于瑞华审字[2017]第 61010003 号审计报告“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以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因瑞华审字[2017]第 61010003 号审计报告“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占用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748.3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591.95 万元，我们核实了 97,922.60 万元的资金通过银行本票及货币资金方式从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流向了关联方，由于华泽钴镍未能提供关联方与资金占用相关的账证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资金的性质，也无法确认资金占用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不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建工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49,748.34	-	1,156.39	148,591.95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49,748.34		1,156.39	148,591.95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